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10 (总第10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 · 10 总第 1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1-2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82 号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10 总第 1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高绍安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875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1-2/D·941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

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5·10总第10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3篇。其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与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与解读;《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与解读;《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与解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与解读;本丛书专家顾问组针对民事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作的4个问题解答;《天津市欧亚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诉申景澍不当得利返还纠纷案》及其专家点评;2005年第3季度民事法律文件导引。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10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 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2005 年 8 月 20 日) (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2005 年 9 月 19 日) (2)

【解读】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
法庭工作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 (1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
骗取引起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应否作为
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7 月 25 日) (16)

【解读】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
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存款

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吴兆祥 (17)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9 月 24 日) (21)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005 年 9 月 24 日) (34)

【解读】

解读《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

办法》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

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 (44)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2005 年 7 月 6 日) (52)

【解读】

解读《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王 力 (66)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5 年 8 月 30 日) (73)

【解读】

解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 文化部 王鹤云 (84)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05 年 9 月 25 日) (90)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办法

(2005 年 9 月 14 日) (100)

广电总局

关于禁止以栏目形式播出境外国动画片的紧急通知 (2005 年 9 月 13 日)	(103)
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规划 (2005 年~2007 年) (略) (2005 年 9 月 1 日)	(10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 税收问题的复函 (2005 年 9 月 12 日)	(105)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高校新生报到材料查验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5 年 9 月 6 日)	(106)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采取措施, 进一步推动以国家助学贷款为 重点的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1 日)	(107)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 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 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8 月 23 日)	(109)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上海市早期教养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2005 年 8 月 23 日)	(112)
兰州市再就业创业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7 月 25 日)	(118)

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答

生父死亡后，继母能否诉请生母将继子女

领回抚养？ 专家顾问组（122）

不能确定被继承人死亡先后时间的，遗产

应当如何处理？ 专家顾问组（124）

女方婚前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并怀孕，婚后

怀孕期间男方能否起诉离婚？ 专家顾问组（125）

演职人员参加演出取得的报酬，应当如何

缴纳个人所得税？ 专家顾问组（12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天津市欧亚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诉申景湜不当

得利返还纠纷案（129）

【点评】

“三角关系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分析

.....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邢小鹏（132）

民事法律文件导引（2005年第3季度）

法律、法律性文件导引（135）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导引（135）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导引（13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导引（13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139）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 暂行规定》的决定

(2005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448 号
公布 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

将第三条修改为：“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本决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2005年9月19日)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庭工作的实际，按照审判工作规律的要求，就今后如何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1. 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它作出的裁判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裁判。人民法庭是党通过司法途径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展示国家司法权威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窗口。人民法庭处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处于化解和调处矛盾纠纷的前沿，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重大。只有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人民法庭才能依法妥善处理化和

解各种社会矛盾，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因此，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思想，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坚持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的原则。

3. 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审判规律，规范审判管理，完善审判制度，稳定法官队伍，提高整体素质，优化法庭布局，加强基础建设，落实经费保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规范人民法庭和巡回审判点设置

4. 设置人民法庭，应当坚持“两便”原则。应当根据案件数量、区域大小、人口分布、交通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有利于审判资源的合理配置等情况，决定人民法庭的具体设置、选址和案件管辖范围。人民法庭应当主要设置在农村或者城乡结合部。人民法庭的设置不受乡镇行政区划的限制。城市市区、基层人民法院所在的城镇不再新设人民法庭。

5. 设置人民法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年受理案件数量一般不低于二百件，但边远山区、牧区、林区等地区不受此限，具体受理案件数量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二是至少要有三名法官，一名书记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司法警察。少数民族地区应当配备懂当地民族语言的审判人员和书记员；三是要有自有的审判、办公用房，以及适应审判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人民法庭的名称，以其所在地地名命名，并冠以其所属基层人民法院的名称。具体名称为“某某人民法院 + 人民法庭所在地地名 + 人民法庭”。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名称为：“某某海事法院 + 法庭所在地地名 + 法庭”。

6. 人民法庭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逐级上报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高级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人民法庭，有权决定撤销。

7. 基层人民法院可根据需要设立巡回审判点，由人民法庭定期或不定期对案件进行巡回审理。巡回审判点应当有相对固定的审判场所和必要的办案设施。

三、加强规范化管理

8. 人民法庭的案件管辖范围，由基层人民法院在自己管辖的一审民事、刑事自诉和执行案件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人民法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审判职权参与行政执法活动、地方经济事务和其他与审判无关的事务。

9. 经基层人民法院同意，人民法庭可以直接受理案件。对于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庭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人民法庭受理条件而决定立案的，人民法庭应当及时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简要案情等报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由立案庭统一编立案号；对巡回审理中随立随审的案件，要及时补办立案手续；对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立案庭应当将其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的案件流程管理体系，及时加强管理和督办。

已经建立远程立案系统的基层人民法院，由其统一立案并不影响当事人及时行使诉讼权利的，立案权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统一行使。

10.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一般适用简易程序。

11. 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但涉及执行审查事项或者基层人民法院认为不宜由人民法庭执行的，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业务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负责。人民法庭执行案件的立案，其立案程序和流程管理，适用本决定第9条的规定。

12.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诉讼费用的预收、结算和退费要严格管理。基层人民法院在人民法庭所在地的乡镇农业银行设立有诉讼费用专用账户的，人民法庭应当告知当事人到农业银行交纳案件诉讼费用。

13. 人民法庭应当建立健全审限管理制度，确保高效、及时审结各类案件，不得久拖不结。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审限管理。

14.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应当按照案件质量管理的规定，注重程序公正，严把案件证据关、事实关和适用法律关，不断提高案件质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15. 人民法庭应当建立健全印章、档案、财物及图书资料等保管制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其他管理制度。

四、加强调解工作

16. 人民法庭受理民事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后，可视案件情况进行庭前调解。

17.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应当将调解贯穿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

18. 人民法庭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法律业务培训，提高其调解能力；应当适时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案件的审理；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开展调解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可以进行指导，但不得直接参与个案调解。

19. 人民法庭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对合法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应当给予支持；对违法调解

达成的协议，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或者确认无效。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后，人民法院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人民调解委员会。

对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的方式，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尊重。

五、落实司法为民要求

20.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文化水平、诉讼能力、是否委托律师等具体情况履行释明义务，指导当事人起诉时明确诉讼请求，并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举证。

21.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的预收、结算和退费要方便人民群众。基层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所在地的乡镇没有设立诉讼费用专用账户的，可由人民法院代收案件诉讼费用。当事人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诉讼费用的结算和退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代为办理。

22. 人民法院除在法庭所在地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外，可以根据需要在案件发生地、当事人所在地或巡回审判点对案件进行巡回审理。在巡回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的，如果该请求符合起诉立案条件，可以当即立案、当即开庭。当即开庭确有困难的，应当在确定开庭时间和地点后及时告知当事人。

23. 人民法院应当不断增强便民、利民、为民意识，积极主动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具体措施。应当加强便民设施建设，设置公示栏、宣传栏，以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对各类主要案件的收费标准、当事人主要诉讼权利和义务、举证须知、风险提示及审理程序应当公示。

六、加强物质装备保障

24.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统一制定本辖区内人民法院和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物质装备建设的总体规划，并根据国家对人民法院建设的投资计划和当地的经济状况，制定出具体的年度建设

计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人民法庭的审判、办公用房建设，应当在三年内完成；交通工具、法庭设备、现代化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网络建设，也应当纳入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的经费预算，逐年安排解决。

25. 人民法庭审判、办公用房，应当按照《人民法庭建设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中西部地区的人民法庭未建和需要改、扩建审判、办公用房的，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庭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通知》执行。

26. 人民法庭应当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办公、通讯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实现人民法庭与基层人民法院机关的计算机联网，尽快实行电子签章，以保证审判工作高效进行。负有巡回审判任务的人民法庭，应当配备适应巡回审判工作需要的专用车辆、便携式法庭设备和其他业务专用设备。

27. 对于人民法庭的专项建设经费，要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

七、加强队伍建设

28. 人民法庭要按照“公正、高效、廉洁、文明”的要求，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联系群众、甘于奉献的法庭队伍。

29. 人民法庭的业务培训工作主要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民法庭庭长的培训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其他法官和书记员的培训由高级人民法院或委托设有法官培训机构的中级人民法院承担；每三年应当对庭长、其他法官和书记员轮训一遍。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远程教育。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加大培训经费的投入，保障对人民法庭法官业务培训所需的经费开支。上级人民法院要尽量减少人民法庭法官业务培训的经济负担。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根

据需要，及时为人民法庭购置图书、订阅报刊等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30. 人民法庭庭长应当由政治强、业务精、善协调、懂管理的法官担任。除具备担任法官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法官任职经历。人民法庭由庭长主持日常工作，行使审判事务、行政事务和队伍建设的管理权。要选派科级以上法官担任人民法庭庭长。直辖市的人民法庭和案件多、任务重的人民法庭，可选派处级法官担任。人民法庭庭长实行轮岗制度，原则上每四年交流一次。

人民法庭除设庭长外，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庭长。

31. 人民法庭的法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规定。鼓励上级人民法院派出干部到人民法庭锻炼，并从人民法庭选拔优秀法官。设有人民法庭的基层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一般应当到人民法庭工作一年以上；选任基层人民法院院、庭领导，一般应当有人民法庭工作经历。

32. 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大对人民法庭法官依法履行职务的保障力度，支持人民法庭依法办案，确保公正司法。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工资、审判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问题，并保证人民法庭正常办案经费开支，适当增加人民法庭驻庭人员的出勤和伙食补贴，具体标准由各高级人民法院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并纳入财政预算。要积极协调地方财政优先落实人民法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医疗和因公伤亡保险。

33. 人民法庭党员的组织关系隶属于基层人民法院党组织。基层人民法院党组织对人民法庭党员应当进行有效的管理，凡党员人数在三人以上的人民法庭，可以成立党支部。没有成立党支部和党员人数在三人以下的人民法庭，由基层人民法院党组决定党员所属的支部。基层党组织应当按规定切实落实“三会一课”